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2〕65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各市建设主管部门 2012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 管理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根据年初省厅与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2012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年度工作安排，定于近期开展2012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目的

通过考核，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力度、安

全监管力度和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推进企业主体责任、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进一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全面完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有效遏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推进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省厅成立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徐学军副厅长担任，副组长由纪迅、成际贵副局长担任，组员由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人员组成。

三、考核内容

依据年初省厅与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2012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对照《2012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苏建质安〔2012〕47号）进行。

四、考核时间

12月16-21日，分6个组对各省辖市及所辖1个县进行考核（考核组见附件）。具体考核时间安排由各组带队领导确定后另行通知。

五、考核方式

（一）组织自评。各市要严格按照《2012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苏建质安〔2012〕47号）文件对照检查，事故数据统计时间为本年度1-12月15日为准。

(二) 听取汇报。考核组听取各市建设主管部门 2012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落实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汇报。

(三) 现场抽查。考核组对每个省辖市和所辖的 1 个县(市)及 2 个企业进行抽查。

(四) 查阅资料。考核组对各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和抽查单位提供的目标管理文件和资料等台账进行现场查验。

(五) 反馈意见。考核组根据考核情况形成考核意见，向各市建设主管部门反馈考核情况和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考核分数不作为反馈内容。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考核工作，认真组织好对辖区内所属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考核工作，切实把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作为促进年度工作总结、提升本地区安全管理水平的机会，认真抓好落实。要通过考核进一步查找和反思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吸取教训，努力改进工作，切实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严格按照《2012 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苏建质安〔2012〕47 号)要求，实事求是的提供和反映本地区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和省厅部署的重点安全生产任务完成

情况，特别是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和取得成效情况，全面做好汇报材料、数据报表、光盘影像、档案台账等资料的准备工作，积极支持和配合考核组完成对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验收工作。

（三）各考核组既要严肃纪律、廉洁自律，又要坚持原则、严格标准，认真地对各地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落实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做出客观公证的评价和认定。对考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要督促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明确责任、强化管理，确保 2013 年元旦、春节和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发展。

（四）考核结束后，各考核组要写出专题报告，提出本组考核结果和建议，由质安处汇总报厅目标任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市政府及安委会，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在全省通报表扬，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省考核组将从各省辖市抽调 1 名相关人员参加考核，人员名单请于 12 月 10 日前报厅质安处。

联系人：狄厚宏,025-51868658，邮箱：jssdh@126.com。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12 月 3 日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考 核 组 成 员 名 单

第一组：南京、南通

组长：徐学军

联络员：夏亮

第二组：泰州、镇江

组长：纪迅

联络员：吴尚松

第三组：苏州、徐州、连云港

组长：成际贵

联络员：狄厚宏

第四组：淮安、宿迁

组长：漆贯学

联络员：张并锐

第五组：无锡、常州

组长：李爱国

联络员：齐朝辉

第六组：扬州、盐城

组长：时建民

联络员：陈新

每组配 2 名各省辖市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专家。